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 C 座 7 层 703
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1
八、	有关声明.....	43
九、	备查文件.....	5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道达天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道达	指	西安道达天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道达	指	无锡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道达汇和	指	北京道达汇和科技有限公司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2 年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道达天际
证券代码	87402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国防信息化解决方案、行业应用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806,672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C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	010-8202987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地理空间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大数据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智能分析与应用的情报综合服务提供商，服务对象主要为特种领域、公共事业等行业用户。现拥有26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余项发明专利，并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高成长企业TOP100等荣誉。公司已取得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CMMI3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等资质，具备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承接大型信息项目的资质条件。

公司在特种领域与民品融合战略框架下，聚焦用户需求，运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以地理空间数据和网络开源数据为基础，以多源数据的采集处理、跨域融合、智能分析、综合表达为核心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天网情报跨域融合分析与应用产品体系——“DaoDaJ2天网情报平台”，该平台能够为特种领域、公共安全、应急保障等行业用户提供数据采集、信息处理、算法研发、系统研制、大数据分析及系统集成在内的全链条、系统化的服务和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招投标和直接销售等方式向特种用户、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服务，营销中心下辖综合服务部、民品业务部、特种业务部，以针对不同行业针对性开展销售业务。民品业务部及特种业务部具体开展销售工作，依托资源对接、生态合作等形式完成客户对接交流、商机线索发掘、项目跟踪及项目落地；综合服务部由售前、售后等岗位人员组成，重点为民品业务部和特种业务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完成公司销售相关的流程性、事务性工作。公司以“一个总部、三个子公司、两个办事处”的布局，针对性地在全国多个省市铺设了销售网络，以覆盖全国各省市市场的相关客户。

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效、明确的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产品研发部进行自主研发，根据不同技术方向设置有开源情报、图像情报、融合情报等多个产品研发组。公司研发主要包括自主驱动型研发及客户需求型研发，其中自主驱动型研发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

公司密切关注全球及中国天网大数据融合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前沿趋势及市场需求，公司研发人员熟悉行业特点规律，并通过数据平台积累掌握大量技术资料，时刻根据行业最

新前沿动态、客户反馈对基础平台、分析平台及数据服务产品进行技术发展方向预研、完善工作，通过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持续评估等积极开展对现有技术的针对性迭代升级开发，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一) 收入来源、主要产品及服务、上下游客户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及系统集成，为特种用户、特种行业工业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是基于软硬件的应用，根据特种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进行功能实现。

公司在特种领域与民品融合战略框架下，聚焦用户需求，运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以地理空间数据和网络开源数据为基础，以多源数据的采集处理、跨域融合、智能分析、综合表达为核心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天网情报跨域融合分析与应用产品体系——“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该平台能够为特种领域、公共安全、应急保障等行业用户提供数据采集、信息处理、算法研发、系统研制、大数据分析 & 系统集成在内的全链条、系统化的服务和专业解决方案。

1、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收入、软件销售收入、数据服务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

(1) 技术开发：利用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向行业客户提供国防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是根据行业客户特殊需求，依托公司基础应用平台（“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为客户构建光学三维重建系统、某光学卫星快速数据处理软硬件设备研制与服务项目、特种设备图谱系统、多源情报分析系统，实现地理空间信息、网络开源信息、天网融合信息等业务系统的论证、设计、开发、测试及部署。公司一般以“项目制”形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每一个项目的需求不尽相同，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本地化调整和部署，双方通常签署技术开发类合同，客户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1,70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54%。

(2) 软件销售：基于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标准化产品仅需投入少量人员进行简单灌装、整合等工作（包括：DaoDaJ2 天网情报智能分析系统软件、DaoDaJ2 互联网开源数据采集软件、DaoDaJ2 遥感数据智能处理软件、DAODAJ2 三维地理环境重建软件）。公司的自主软件产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来获取收入，以相关软件品类、数量等方面为基础进行计价，在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81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7%。

(3) 数据服务：1) 通用数据产品：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按照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等技术标准，实地调查测绘区域内的地理位置、面积、权属等要素。

2) 增值数据产品：此类产品的数据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通过对来自于互联网的公开信息进行智能识别、提取、聚合和关联等处理，辅助以人工整编，形成有针对性的、成体系的专题数据。例如地缘要素提取，主要是针对地缘事件新闻数据，提取事件要素，为地缘事件研究提供数据支撑；武器装备数据，利用开源手段，从互联网采集军事武器装备知识数据（覆盖国家、武器类别等参数）。

3) 智库分析报告：此类产品的数据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利用大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挖掘互联网的公开信息，并结合垂直领域情报知识和专家研判进行汇总、提炼和分析，为用户提供具有高价值的主题型情报分析报告产品，并提出具体对策和建议。例如：国外军事航天领域动态研究报告、世界主要国家卫星关键参数研究报告等。

数据服务在综合考虑工作量、项目复杂度等情况，向客户出具整体项目的报价，服务成果交付客户业经客户或者第三方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2,15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2%。

(4) 系统集成：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和相关行业经验，按照合同规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软、硬件产品，并基于这些产品为用户提供集成服务，帮助用户完成系统的总体设计、集成部署、施工和联调，项目交付与实施完毕后，经客户验收通过确认收入。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5,78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96%。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技术开发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开发目标，对客户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并基于公司 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与第三方软硬件进行适配与集成，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面向其所属行业且符合其使用要求的定制化应用系统。公司的“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是一个整体的综合性平台，由“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和“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共同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子平台（一级）名称	子平台（二级）名称	备注
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	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	DAODAJ2 天网大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系统、DAODAJ2 天网情报知识构建与服务系统、DAODAJ2 天网情报智能训练系统。	基础应用平台
	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	DAODAJ2 天网情报智能分析系统、DAODAJ2 开源情报感知与分析系统、DAODAJ2 图像情报处理与分析系统、DAODAJ2 天网情报学训考评系统。	

①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

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是根据特种领域情报保障业务需求，自主研发的面向情报分析与应用方向的基础产品，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地理空间情报与网络开源情报深度融合，能够为各类行业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领域知识服务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天网数据清洗治理、领域知识构建、智能算法训练和数据管理服务等通用功能，是天网情报分析平台和项目定制化开发的基础。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具体运营情况
DAODAJ2 天网大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支持天网大数据接入、清洗处理、一体化存储、综合管理、可视化分析及共享发布，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管理、数据运维和数据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包括软件平台及承载其的配套硬件。软件平台由公司根据行业理解、市场趋势分析并结合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并通过对外采购的硬件平台，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不涉及具体运营，仅负责后续的运行维护。
DAODAJ2 天网情报知识构建与服务平台	为用户提供图、文、数等领域知识要素关联、领域知识建模、文本智能抽取、知识显示、知识检索与知识推荐等功能，为用户提供知识建模及基于知识的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和智能推荐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项目交付中心及其下辖的各产品团队具体开展生产任务，产品团队牵头组织执行项目研制开发、成果测试、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并由项目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

DAODAJ2 天网情报智能训练平台	支持图像类、文本类样本制作，支持图像分割、目标识别、变化检测、动态追踪、图文搜索，文本抽取、信息聚合、异质关联等人工智能算法的开发训练。	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	--	------------------

②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

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是根据行业领域对天网大数据应用的细分需要，基于 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结合天网大数据本身技术特点和使用特点，打造的面向图像情报分析、开源情报分析、融合情报分析和业务学训考评的专属应用软件系统，可以满足行业用户对特定情报分析挖掘的共性需求。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具体运营情况
DAODAJ2 天网情报智能分析系统	实现垂直领域业务建模、数据智能抽取汇聚、多维度多视角分析、情报成果整编、多维度联合联动显示和情报成果交互阅读等能力，支持用户构建天网协同感知、情报关联融合与分析挖掘于一体的业务能力体系。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包括软件平台及承载其的配套硬件。软件平台由公司根据行业理解、市场趋势分析并结合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并通过对外采购的硬件平台，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不涉及具体运营，仅负责后续的运行维护。 公司通过项目交付中心及其下辖的各产品团队具体开展生产任务，产品团队牵头组织执行项目研制开发、成果测试、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并由项目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DAODAJ2 开源情报感知与分析系统	实现互联网开源信息的定向采集、交互采集、清洗处理、情报整编分析、可视化展示和综合管理等功能，为用户持续的从互联网中获取所关注的内容提供保障。	
DAODAJ2 图像情报处理与智能分析系统	实现遥感图像、动态视频和静态图片预处理、地物分割提取、目标检测识别、二三维变化检测、目标信息模型精细重建、时空态势分析等核心应用能力，支持用户进行专题图、专报要报等产品的整编制作。	
DAODAJ2 天网情报学训考评系统	实现领域知识建模、用户画像、能力评估、个性化知识推荐、知识搜索、智能组卷等业务能力，构建个性化自主学训模式，覆盖学习、训练、考核和评估全链条应用，助力特种领域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2) 软件销售

公司以遥感影像数据、地形数据、矢量地图数据等为基础框架数据，基于时空基准重建三维虚拟模型，为各类行业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共性服务支撑；同时，根据行业需求，承载融合各行业空间信息、扩展行业应用，打造行业专属的应用软件，直接为用户提供软件产品；

公司软件产品可分为 DaoDaJ2 卫星三维建筑物重建软件、DaoDaJ2 互联网开源数据采集软件、DaoDaJ2 遥感数据智能处理软件、DAODAJ2 三维地理环境重建软件等，以遥感图像高精度处理技术、泛在图像目标智能识别技术、时空图谱构建与服务技术和目标实体关系智能抽取技术为基础，以智能情报分析应用为纽带，运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遥测、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为用户日常值班、突发事件、长期跟研、任务规划等业务提供目标情报、态势情报、动向情报、敏感舆情等分析手段。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安全、资源环境、城市规划、国土测绘领域。

(3) 数据服务

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 DaoDaJ2 天网情报知识构建平台,利用时空图谱构建与服务技术、目标实体关系智能抽取技术数据对原始数据（卫星影像数据、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互联网开源数据）进行智能提取、整合加工、解译分析，将处理后的数据产品提供给特种领域、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行业用户以及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遥感测绘数据产品及智库数据产品等。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二级分类	主要内容	应用范围	用户需求及应用场景
遥感测绘数据产品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	通过测绘设备获取地面数据，运用地理信息软件加工处理，提供地图图件、数据库和报告。	面向需要基础地理信息的用户，为其提供基础数据	1、自然资源调查服务：如全国土地调查等； 2、不动产测绘服务：如农经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等、房产测绘等
	卫星影像数据	将获取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校正处理、分类整合、质量提升等工作，向用户提供规范化的标准数据产品，如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等、以及以上影像为底图进一步制作的高精度三维模型。	结合自身业务形态，利用卫星影像数据开展地形分析、三维场景仿真、目标分析、态势分析等专题应用的用户	特种领域用户针对重点区域构建基础特种环境、态势环境，从地理空间的角度体现敌我双方的环境情况，为各级单位的指挥决策及前沿队伍的战术动作提供辅助支撑；结合用户自身职能定位的基础数据采集、整理需求，不断丰富完善区域性数据，支持用户对重点区域的分析研究工作，如特种环境领域、心理战领域等；特种部门在平台研制过程中，利用基础卫星影像数据开展地貌、地物的分布、材质、结构等信息提取与特种环境仿真研究工作，辅助平台的寻的、打击等指标性能研究，更好的发挥了实验室阶段的实验验证作用，更为定型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前期支持。
智库数据产品	互联网开源数据及行业数据	公司利用互联网开源数据采集技术，搜集获取关于政治、经济、特种行业、人文、科技、宗教等领域的原始资料数据，依托智库团队的专家知识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化、高价值的主题型情报分析报告（如目标动向分析、敏感舆情分析、装备发展分析、战场态势分析等），按用户需求生成	面向决策机构与人员，提供高价值专题分析报告，为其决策和判断提供信息支持	1、高知识附加值的产品需求如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分析、装备作战能力分析、战争/冲突进展分析预测、海空基地组成结构分析、国际航天领域年度总结分析等，发挥公司专家团队能力，为用户提供高价值分析产品，既缓解研究机构用户信息化能力缺乏、人力不足的现实窘境，同时又是用户自有渠道信息的有力补充，支持用户对关注领域/事务的信息全面把控，为后续业务方向及内容的决策提供辅助。 2、特定技术的数据支持，如按用户需求识别设施目标（机场、港口、电站、桥梁等）/装备目标（飞机、舰船、装甲车

		文字整编类（含译文）、影像判整类、声像整编类等类型产品。		辆等）的样本数据后开展针对性算法训练工作，最终实现卫星影像中特种行业设施或装备目标的智能化检测识别，提升用户在线作业的工作效率，提高用户的信息保障能力；
--	--	------------------------------	--	--

（4）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的业务。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和相关行业经验，按照合同规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软、硬件产品，并基于这些产品为用户提供集成服务，帮助用户完成系统的总体设计、集成部署、施工和联调，最终达到用户预期的总体性能指标。

特种领域着重强调信息化能力，信息化建设的规模急剧增长，从而带动基础条件建设，系统集成业务需求体量快速增长。结合该形势，公司发挥行业经验丰富、规划设计能力强、产品渠道多元等优势，以数据中心建设服务、训练（培训）系统建设服务等为主要产品，为特种领域用户提供总体设计、集成部署、安装联调等服务，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监控设备、基础软件等相关 IT 基础支撑环境的搭建，具体项目中主要包括国产化设备采购、模块化机房建设、云环境部署、存储架构设计与实施等，实现了第三方采购软硬件产品及自有产品（如需）的综合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

3、上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优质，为特种用户、特种行业工业集团及下属科研单位等，双方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具体采购数量会受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导致公司对其设备产品的销售订单情况随之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发生因款项、质量、合同违约等相关纠纷或诉讼。此外，公司作为配套厂商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在产品定型后如无发生重大技术更新或质量问题，为保持最终产品的高可靠性要求，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客户有采购需求的情形下，一般会考虑优先与公司合作，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从客户采购需求来看，随着我国对特种装备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增长，国防投入规模不断加大，国防信息化行业总体发展得到快速推进，最终用户有较为强烈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也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从业务发展来看，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与持续提升的技术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4、相关法律法规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适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要求

公司“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主要由“DAODAJ2 天网情报基础平台”、“DAODAJ2 天网情报分析平台”构成，均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应用平台。公司的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并由客户自行使用，DaoDaJ2 天网情报平台主要是面向特种用户，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平台软件、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型运用至特种领域，通过平台系统实现各个数据层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与共享，在应用层对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从而实现了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相结合，满足了客户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在特种领域、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自然资源、应急救援、交通运输、金融等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上述产品在开发完成后，将移交给客户使用，并负责质保。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所属子行业——软件开发，不存在与行业相关的资质准入。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经济相关业务，无需遵照该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如下：

①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范畴，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目的和适用范围，以及平台经济的定义和特性。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规则下的交互行为，也不直接通过促进双边或多边主体之间的交易来创造价值，更多地是根据客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软件工具或信息系统。公司定制开发的系统软件均不存在运营商、服务商、互联网用户等主体与终端用户交互的功能与界面，不存在交流及交互情形，公司亦不承担市场组织者角色、不具有双边或者多边市场主体特征。

因此，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②“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公司不具有上述特征，不存在为他人从事活动搭建经营场所、提供交易撮合和信息交流的“第三方”特征，具体如下：

A. 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开展场所均为线下销售，公司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网络空间或虚拟经营场所。

B. 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形。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均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载体，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信息系统，未出售过第三方产品，不存在第三方以自身名义发布信息并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交易撮合的情形。

C. 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发布、信息交流的情形。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信息交流、信息发布的界面和功能，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交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因其特定的功能、客户群体、运营模式等，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平台范畴，亦不属于平台经营者。由于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无需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管理，无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公司涉密及资质情况

道达天际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及系统集成，公司存在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国防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道达天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涉密信息，道达天际应当保证国家秘密安全。

1、公司及子公司涉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类别	客户类型	是否具有特种行业资质
1	道达天际	挂牌公司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	涉密单位	是
2	西安道达	挂牌公司子公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数	涉密单位	是

		司	据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		
3	无锡道达	挂牌公司子公司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	非涉密单位	否
4	道达汇和	挂牌公司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否

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道达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特种行业资质，公司已按照相关保密法规建立了保密体系并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公司自取得该资格以来一直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与涉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按规定配备了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保密安全设施。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各部分对应的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及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行业资质门槛
1	技术开发	定制化开发服务	无资质门槛，取得部分行业认证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2	软件销售	自有软件销售	无资质门槛，取得部分行业认证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3	数据服务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无人机协助采集、劳务人员的派遣（非主营业务）	有资质门槛，分别为测绘资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系统集成	根据用户需求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的业务	无资质门槛[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的资质认定不再属于强制行政审批事项。因此，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和许可。

此外，公司还面向特种用户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对象有业务资质门槛。服务提供商需具有特种行业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1000750	道达天际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0.25-2024.10.24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124201	道达天际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03-2023.11.0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1002630	西安道达	陕西省科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11.04-2025.11.03

4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11112267	道达天际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04.26- 2028.04.25
5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61501771	西安道达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2.01.03- 2027.01.02
6	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0606 号	西安道达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陕劳派许字第 201902126 号	西安道达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3.09- 2025.03.08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7624IS0209R0M	道达天际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4.04.26- 2027.04.25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7624IT0208R0M	道达天际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4.04.26- 2027.04.25
10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基本级）	CS2-1100-000718	道达天际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12.23- 2025.12.22
11	CMMI3 级	55175	道达天际	-	发布之日至 2024.07.30
12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二级）	SDCA-2022042001 65	道达天际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04.27- 2025.04.26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202418	无锡道达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5.03.10
1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2022ITSM049R 0C	无锡道达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5.03.10
1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2002 0220539	无锡道达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04.27- 2025.04.26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Q20135R0M	道达天际	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23- 2027.05.22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E20070R0M	道达天际	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23- 2027.05.22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S20062R0M	道达天际	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23- 2027.05.22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2Q30288R0M	西安道达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25- 2025.03.24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322Q10073R0S	无锡道达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5.05- 2025.05.04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322E10074R0S	无锡道达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5.05- 2025.05.04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322S10075R0S	无锡道达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5.05- 2025.05.04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道达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的特种行业资质，且该等特种行业资

质均在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承接国防信息化项目的能力，在科研能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上达到了特种行业装备采购标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3、针对公司业务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合作成果），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涉密信息的取得及形成阶段

①公司与特种客户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方式明确公司在业务中获取的涉密信息或形成的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②公司通过与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方式明确该等员工的保密责任，同时严格控制接触涉密信息的员工范围，非必要不接触，非必要不扩大。

③公司在取得保密信息后，要求相关人员于当日向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归档。

（2）涉密信息的归档及调阅

①涉密信息取得及形成后，纸质文件资料交由保密办公室统一负责保管并归档于密码文件柜，保密室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红外报警系统；电子文件导入相关人员涉密计算机账户，该等账户需通过优盾+密码双重身份认证方式登录个人账户方可查看，且该等人员的访问记录及操作记录可被查询及追踪。

②涉密信息归档后，如涉及查阅事宜，相关人员需对查阅的时间及拟归还的时间、查阅地点予以登记，并要求在公司范围内使用且当天必须归还；如涉及将涉密信息携带外出，除需登记外，还需由主管领导进行事前审批，并采取防透视文件袋封装，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安全的查阅场所，专人进行保密提醒，禁止私自拍照、复印、摘录等措施严防涉密信息的外泄。涉密信息返还后由保密办公室予以核对后再行归档。

（3）涉密信息的对外公开披露

①信息的脱密处理：公司对外披露前由保密办公室对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并对最终对外发布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提供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

②对于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除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外，就其提供服务情况在北京市国防科工办进行了备案，对业务合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醒，并对合作机构定期监督检查。

（4）涉密信息的相关制度及专业培训

公司拥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建立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保密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涉外管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失泄密事件报告与查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定期参加计算机及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保密干部等培训工作，提升保密意识并提高涉密信息保护的能力，以协助公司建立科学可靠的涉密信息管理模式。

综上，公司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62,70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7,999,983.4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5,422,883.14	285,960,072.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7,112,132.42	195,616,187.25
预付账款（元）	6,424,972.85	4,552,960.94
存货（元）	34,603,084.68	33,084,752.43
负债总计（元）	116,215,292.78	180,290,334.7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6,815,359.33	92,806,46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6,679,563.24	101,920,1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2.50
资产负债率	62.68%	63.05%
流动比率	1.50	1.45
速动比率	1.12	1.2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91,021,443.10	214,710,9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23,178.72	18,988,103.45
毛利率	45.73%	43.18%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28%	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9%	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95,856.02	-40,711,15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1.46
存货周转率	4.06	3.6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542.29万元、28,596.01万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0,053.72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市场不断拓展而同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11.21万元、19,561.62万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22年末增加10,850.41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0、1.4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市场不断拓展，其中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62%，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2%，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1%、45.60%。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道达天际	19,561.62	8,711.21	21,471.09	19,102.14	91.11%	45.60%
星图测控	15,183.98	10,844.00	22,903.52	14,146.49	66.30%	76.66%
航天宏图	206,456.54	203,866.90	181,874.27	245,705.04	113.52%	82.97%
中科星图	178,431.93	106,278.50	251,559.59	157,673.81	70.93%	67.4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均有所增长的基础上，除星图测控外，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3 年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除星图测控外，均较 2022 年大幅增加。公司发展前期，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逐渐符合行业特征。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行业客户结算方式变更，延缓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节奏。此外，近两年行业最终用户方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增加多道项目评审环节，导致终端客户付款流程加长，应收账款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和 3.20 次，趋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星图测控	1.39	1.38
	航天宏图	0.89	1.52
	中科星图	1.77	1.90
	平均值	1.35	1.60
	道达天际	1.46	3.2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的下游用户主要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大型企业等，该类客户虽然信用良好、出现极端信用事件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受预算和相关审批流程影响较大，回款较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项目承接增加、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公司发展前期，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并逐步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信用政策	2022 年信用政策	业务类型
1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合同签订支付 19%；设计方案通过评审支付 29%；完成出所测试支付 12%；完成验收支付 20%；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价支付 15%；质保金 5%	合同签订支付 26%；设备到货支付 24%；产品验收完成并经费拨付到位后支付 30%；甲方完成审价并经费拨付到位支付 15%；质保金 5%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支付 30%；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初验收后支付 40%；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按照合同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65%，3 年质保金 5%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
	中科星图深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项目初验/出所后 10 日内支付 30%；完成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70%	无	技术开发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30%；甲方每阶段的项目款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 60%；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10%	无	系统集成及其他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40%货款作为首付款；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60%货款	发货前预付 90%货款，到货 30 日内付清余款	数据服务
2	北京庚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 20 天内支付 30%；项目验收 30 天内支付 70%	无	技术开发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研究所	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质保金 10%	合同签订支付 30%，完成内容初稿支付 40%，通过验收评审支付 30%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二研究所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通过评审 20%；通过三方测试 20%；配合完成验收支付 25%；质保金 5%	无	技术开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30%；甲方收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安装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10%	合同签订，付合同款 30%，所检完成后，付合同 35%，评审完成后付合同款的 30%，3 年质保金 5%	系统集成及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甲方收到甲方用户阶段款项且乙方按照研发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甲方于 60 日内，按照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预付 30%，验收后支付 30%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乙方交付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支付 55%；质保金 5%	无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
4	江苏元速时空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无	技术开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无	技术开发、数据服务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最终业主验收情况和最终业主付款时间及比例（提交首批图后付合同金额 30%，成果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 6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软件交付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数据服务
5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50%	无	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每家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均会重新确

认付款周期，由于每家客户的经营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合同内容不同，故其信用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大型企业等单位，客户整体商业信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付款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期较长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应收账款因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或资金安排等因素使得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并非公司信用政策的突然收紧或放松。整体上，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企业相符，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2.50 万元、455.30 万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187.20 万元，主要系本期软件系统采购合同终止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60.31 万元、3,308.48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151.8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6、3.60，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较上期减少及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合同履行成本较上期增加综合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21.53 万元、18,029.03 万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6,40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1.54 万元、9,280.65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3,599.1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付款信用期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667.96 万元、10,192.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2 元/股、2.50 元/股。2023 年末相比于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叠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随之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进行定向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数量有所增加。

(8)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 和 63.05%，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9)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45，较上年略有下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25，呈上升趋势。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02.14 万元、21,471.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2.32 万元，1,898.81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了 2,36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366.4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

司销售体系和产品体系的不断改进与完善，在行业深耕与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所致。

(2) 毛利率

2022年、202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5.73%、43.18%，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系统集成及其他毛利率相对较低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3) 每股收益

2022年、2023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1元/股、0.47元/股，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进行定向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1.28%、22.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9.89%、17.4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22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9.59万元、-4,071.12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元/股、-1.00元/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公司的下游用户主要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大型企业等，该类客户虽然信用良好，出现极端信用事件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受预算和相关审批流程影响较大，回款较慢。此外，近两年因行业最终用户方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增加多道项目评审环节，导致终端客户付款流程加长，应收账款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持续支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及系统集成，此类业务需要公司在项目前期生产过程中持续保持对设备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的资金投入。2023年虽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采购付款策略，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为正常生产而发生的设备采购、劳务分包、职工薪酬等相关支出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的持续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受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与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持续性支出共同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市海淀区 西北旺镇大牛 坊村股份经济 合作社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 或机构	2,039,627	34,999,999.32	现金
2	北京市海淀区 西北旺镇土井 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 或机构	1,631,701	27,999,989.16	现金
3	共青城柏年长 青臻选一期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91,375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	-	-	-	3,962,703	67,999,983.48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1)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201A
机构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实收资本	115,251,443 元

成立日期	2018-01-09
经营期限	2019-08-08 至 2029-08-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社区一期 15 号楼底商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9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2)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学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199N
机构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实收资本	92,085,444.00 元
成立日期	2011-12-29
经营期限	2019-08-08 至 2029-08-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图景嘉园小区东侧平房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3)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AD9XK9L
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1-19
营业期限	2024-01-19 至 2039-01-1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134）。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GP48）。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1）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①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特别法人，主要负责集体财产的经营和管理，并对外投资有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②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特别法人，于2011年12月29日成立，业务范围包括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全村现有集体土地总面积为2,053亩，其中农业用地700余亩。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主要负责集体财产的经营和管理，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目前经营业务主要涉及自建房经营管理、公租房经营管理、产业空间经营管理、农业设施大棚及耕地经营管理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并非仅有投资管理。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为实现促进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目的，其实际投资有如下企业：

1、北京土井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兴建西北旺镇土井村腾退后的回迁房和产业用房；

2、北京土井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50万元，用于对图景嘉园进行物业、经营产业用地管理。

综上，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GP48），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

7、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16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3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目前公司股票尚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以总股本21,253,4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2股，权益分派后股本总额为40,806,672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后除权价。

2、前次发行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前次发行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前次发行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且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确定，发行定价公允。因此，前次发行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

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2,70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99,983.48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627	0	0	0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1,701	0	0	0
3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75	0	0	0
合计	-	3,962,70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国股转公司

于2023年5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02号）。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该次定增的募集资金总计10,896,025.00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53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3042	10,896,025.00

3、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96,025.00
减：发行费用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	40,785.54
合计：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36,81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680,774.79
支付供应商款项	8,680,502.6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72.17
三、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
四、募集资金余额	256,035.75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899,983.4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100,000.00
合计	67,999,983.4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899,983.4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25,899,983.48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55,899,983.48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023年9月1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	发工资
2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2023年11月1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3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2023年12月14日	12,984,956.34	12,984,956.34	5,000,000.00	发工资、支付货款
合计	-	-	32,984,956.34	32,984,956.34	12,100,000.00	-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因此当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 年 3 月 15 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万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 万股，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事项；

2024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2024 年第六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4月1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4年第七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5月10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海强	22,790,400	55.85%	0	22,790,400	50.91%
第一大股东	王海强	18,182,400	44.56%	0	18,182,400	40.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82,400 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0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82,400 股，通过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0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发行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甲方（发行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认购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目标股份。

2.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2.3条所列认购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认购相关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定向发行认购相关公告发出后的5—1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款之日为“付款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自双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0.1.1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0.1.2 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如有）。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3 双方同意，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合称为“认购款支付条件”）的全部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2.3.1 本协议第5.1条下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付款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且集团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2.3.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所有政府、现有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及第三方（如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知悉和弃权等均已取得或达成；

2.3.3 双方已签署并向认购人交付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且原件已提供给认购人；

2.3.4 认购人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结果令认购人满意；且认购人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3.5 股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但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认购人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出具锁定期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2.1协商解除和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10.2.2单方解除和终止：（1）如果本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认购款支付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 90 日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认购人书面豁免，认购人有权在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次发行，本协议自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2）如果由于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且自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3协议的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的，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认购人有权不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认购款。

(2)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或全部认购款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则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且发行人还应向认购人支付利息，利息以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为本金加上按照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以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认购人实际收到返还的认购款之日止为计息期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返还认购款及计息的，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尚未返还的认购款及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如果认购人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或全部认购款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系认购人违约导致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减去认购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的剩余部分款项。如果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则认购人应配合发行人退回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如果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系由不可归咎于认购人的原因导致的，则认购人无需返还或承担发行人已向认购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如有），以及发行人所承担的办理与本次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以及相关工商登记等必备手续相关的所有税费；如果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系认购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则认购人需要向发行人返还或承担前述费用。

(4)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在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为免疑义，如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0.2.2 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该守约方不就其单方解除和终止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第七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八条（违约与赔偿）、第 10.2（协议的解除与终止）、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二条（其他）的规定应当在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后继续有效。

8. 风险揭示条款

D.甲方系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方（发行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2（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违约责任条款

8.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改正，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8.2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行人未在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前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超过15日仍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于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3对于因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发生的任何事项，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原因使得认购人因参与本次发行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称“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行人应就其自身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相关事项向认购人作出赔偿。

8.4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如果认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认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按其应缴付而未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未支付的，还需支付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单方面与认购人解除本协议。因认购人逾期超过15日未全部支付认购价款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认购人截止至本协议解除之日已支付的认购款，发行人有权不予退回，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向认购人发行已支付认购款对应数量的股份。

8.5本协议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或认购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均不构成违约，届时本协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延期或调整协议安排。

（2）纠纷解决机制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的释义和解释规则详见本协议附录二。

11.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甲方（发行人）：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认购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违约责任条款

8.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予改正，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次发行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8.2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行人未在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前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义务的，则每逾期一天，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超过15日仍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发行人应向认购人按其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于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3对于因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发生的任何事项，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原因使得认购人因参与本次发行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称“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行人应就其自身违反本协议对其约定相关事项向认购人作出赔偿。

8.4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如果认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认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按其应缴付而未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未支付的，还需支付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单方面与认购人解除本协议。因认购人逾期超过15日未全部支付认购价款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认购人截止至本协议解除之日已支付的认购款，发行人有权不予退回，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向认购人发行已支付认购款对应数量的股份。

乙方已于2024年02月0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基金产品编号SAGP48，目前尚在备案中。如乙方因未成功备案导致其无法在发行人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缴纳本次认购款，发行人有权单方面与认购人解除本协议并同意豁免乙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的前款违约责任。

8.5本协议双方知悉并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或认购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均不构成违约，届时本协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延期或调整协议安排。

（2）纠纷解决机制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的释义和解释规则详见本协议附录二。

11.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1（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甲方2（认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甲方3（认购人）：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海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在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回购权

认购人的回购权

2.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 发行人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

2.1.2 上述“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 =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N = 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2.1.3 当回购事项发生时，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 = (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6% \times N - 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 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须无条件配合办理，因股份补偿产生的税赋由认购人实际承担。

2.2 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认购人完成回购义务。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直至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或完成股份补偿，认购人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条件	(1) 发行人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即2024年及2025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7000万元）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 = 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认购人已经获

	<p>得的现金分红</p> <p>其中，$N=$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div 365$，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p>
回购方式	<p>(1) 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times 6\% \times N$-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认购人完成回购义务</p>

若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公告之日为最早触发回购时间，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定增认购公告的缴款时间，实际控制人需向认购人支付的回购价款/补偿股份情况如下：

(一) 现金回购

单位：股，元，天

回购对象	股份数	原始投资 (a)	投资天数 (b)	回购价格 (d) [$a \times (1 + 6\% \times b / 365)$]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627	34,999,999.32	669	38,849,040.34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1,701	27,999,989.16	669	31,079,220.84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75	4,999,995.00	669	5,549,857.46
合计	3,962,703	67,999,983.48	-	75,478,118.65

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预计分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 第 ZG1093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余额为 31,070,146.05 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0.76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4.56% 的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 13,818,624 元。

2、股票质押融资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东大会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 18,182,4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44.56%），同时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29% 的表决权，王海强合计控制公司 55.85% 的表决权。为同时满足股票质押融资并保证其控股地位，王海强可将其所持不高于 25.85% 的股票（10,548,524 股股票）对外进行质押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 第 ZG1093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 元/股；公司每股股票的合理估值处于 2.5 元-17.16 元，王海强持有的可用于质押融资的发行人股票估值约为 26,371,310 元- 181,012,671.84 元。

3、名下房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证及购房合同，实际控制人配偶名下的房产估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详情	估值（万元）
房产 1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楼盘均价约 12.71 万元/m ²	3,290.8732
房产 2	该房产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楼盘均价约 0.6 万元/m ²	115.9020
合计		3,406.7752

因此，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预计分红	1,550.2014
质押融资（择低）	2,637.1310
名下房产	3,426.0922
合计	7,594.1076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及其配偶预期分红、股票质押融资及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具有回购履约能力。

（二）股份补偿

单位：股

回购对象	股份补偿 (d-a) / 17.16	股份补偿占比
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4,303	0.50%
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9,442	0.40%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3	0.07%
合计	435,788	0.97%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回购价格全额回购，根据《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需对认购人合计转让 435,788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的 0.97%，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的《说明函》，“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如未来触发本次定向增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且认购人要求本人履行相关回购义务，本人将通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如本人无法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回购，本人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对认购人实施股份补偿。本人承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及股份补偿能力，且该等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亦具有履约能力，其按照《补充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

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补充约定，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业绩承诺及回购权，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补充协议》签署方；
- 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
- 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未约定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
- 回购触发条件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首创证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孙树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游湛荻
联系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936628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567号银丰科技公园2号楼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杨昕炜、肖彬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8730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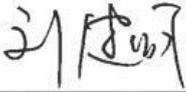
邱一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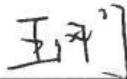

王恒


侯四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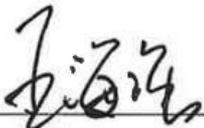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奇闻


刘建明


王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韩磊


赵刚


余晖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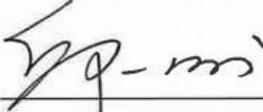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邱一洲

王 恒

侯四国

全体监事签名：

梁奇闻

刘建明

王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强

杨晓冬

韩 磊

赵 刚

余 晖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海强

2024年6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海强

2024年6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方 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孙树林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信用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期权交易协议、基金投资合同、验资约定书、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各类账户业务相关文件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私募基金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他与财富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

五、我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产品代销主协议及框架协议；费用分配、反洗钱、信息披露、适当性、防控内幕交易等各项补充协议；其他与代销公募基金业务有关的文件。

六、我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协议书、业务协议等)。

七、我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八、我公司在投资者教育、协助外部机构提供账户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工作中，以及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及适当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九、我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1. 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3. 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4.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5. 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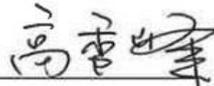


杨昕炜



肖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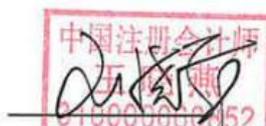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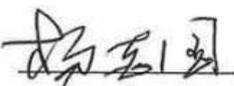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540024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010000000052

王晓燕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4、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